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关于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决定

喀什地区财政局财政内控监督科（政府采购管理科）于2019年6月5日收到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8-1）和“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短袖洗手衣、手术衣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9-1）的投诉书，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函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对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已审查终结，以上两个采购项目均做出废标处理，于2019年7月16日投诉处理决定寄给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

一、 基本情况

1、财政内控监督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处理“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8-1）时发现，投诉人确实没有提交电子文档，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的法律法规，应予废标处理，但是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继续进行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公司并发布了中标公告。代理机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财政内控监督科（政府采购管理科）处理“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短袖洗手衣、手术衣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9-1）投诉事项时，根据投诉人与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话录音证明资料得知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淼确实泄露应该保密的供应商数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规定，代理机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二、 处理结果

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因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违规情形比较严重，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在喀什地区处以暂停招标代理业务6个月的处罚。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给予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警告处分，直接责任人（本项目联系人张淼）给予通报批评。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年8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